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 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審計委員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審計委員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提供的保證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的公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發現如下:

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提供的保證

1. 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 一家原料供應商, 重慶旗能電鋁有限公司, (「**原告**」) 已經向借款人, 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重慶匯程**」), 及擔保人, 大連匯程, 提出約人民幣 2,870 萬的民事起訴狀。法院傳票的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0 日。
2. 大連匯程為重慶匯程因交易對原告所負的所有債務提供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止的擔保。重慶匯程與本公司無關, 是由樂森資本有限公司控制, 其唯一股東是陳維平先生的侄子陳晨先生。審計委員會指出, 該交易對本集團沒有益處。
3. 在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 日的擔保合同中, 我們注意到楊曉光先生 (當時大連匯程的法定代表人) 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印在協議上。該擔保未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僅在發現上述文件後才得知該擔保。因此, 本集團在 2017 年第二季度開始的會計期間未披露有關擔保。
4. 審計委員會亦注意到, 原告與先前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第三方未經授權的擔保不同, 該公告內的原告為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這兩項民事起訴狀的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 3,270 萬元。

審計委員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審計委員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審計委員會主席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